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次交易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别风险提示

珠江控股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02,479.63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述未弥补亏损将继续由珠江控股承担，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珠江控股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管办（1992）第 83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珠江控股、珠江 B，股票代码 000505、200505
京粮集团	指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鑫牛润瀛	指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包括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和鑫牛润瀛
京粮股份、标的公司	指	原名为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珠江物业	指	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酒店	指	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地产	指	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地产	指	原名为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公司，现名为上海融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九博文化	指	北京九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牡丹江集团	指	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地产	指	河北正世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投资	指	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管桩	指	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
华地工程	指	海南华地珠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万嘉实业	指	三亚万嘉实业有限公司
华清新兴	指	华清新兴建筑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万发	指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置出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和部分负债：（1）股权类资产：上海地产 100%股权、九博文化 100%股权、牡丹江集团 100%股权、珠江物业 98%股权、湖北地产 89.2%股权、河北地产 51%股权、万嘉实业 40%股权、广州投资 9.48%股权、珠江管桩 1.33%股权、华地工程 1.07%股权、华清新兴 20%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除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仅包括员工备用金

		和对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权)外的全部非股权资产;(3)负债:对子公司的债务(扣除对2016年度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务)
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京粮集团就接收置出资产目的而设立的主体,北京万发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差额	指	京粮集团所持京粮股份67%股权的价值超出珠江控股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标的资产	指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1、资产置换:以2016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珠江控股将置出资产与京粮集团持有的京粮股份67%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京粮股份的剩余股权;3、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43,187.49万元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珠江控股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珠江控股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重组协议》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时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时由上市公司与京粮集团签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时由上市公司与京粮集团、国管中心签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偿义务人	指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京粮集团和国管中心承担补偿义务,为补偿义务人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

		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持有的京粮股份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三个环节：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具体地，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主要资产及部分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京粮集团持有的京粮股份 67%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京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上市公司向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粮股份 33%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粮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主要资产及部分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京粮集团持有的京粮股份 67%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京粮集团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

珠江控股的置出资产为其持有的主要资产及部分负债，具体如下：

序号	性质	置出资产范围
1	股权类资产	上海地产 100%股权、九铸文化 100%股权、牡丹江集团 100%股权、珠江物业 98%股权、湖北地产 89.2%股权、河北地产 51%股权、万嘉实业 40%股权、广州投资 9.48%股权、珠江管桩 1.33%股权、华地工程 1.07%股权、华清新兴 20%股权
2	非股权资产	除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仅包括员工备用金和对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权）外的全部非股权资产
3	负债	对子公司的债务（扣除对 2016 年度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务）

根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38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 42,795.19 万元，评估值为 60,898.36 万元。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2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 162,910.41 万元，评估值为 230,852.72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经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款为 60,898.36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30,852.72 万元。

由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1年，中天华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天华评报字[2017]第125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71,293.98万元，增值额为29,803.49万元，较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60,898.36万元增加了10,395.62万元，增幅为17.07%。

由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1年，中企华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13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京粮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45,751.43万元，较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230,852.72万元增加了14,898.71万元，增幅为6.45%。

根据2017年6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将继续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具体方案执行，即京粮股份100%股权的作价为230,852.72万元、置出资产的作价为60,898.36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珠江控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粮集团持有的京粮股份67%股权与珠江控股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同时向国管中心、国开金融和鑫牛润瀛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粮股份33%股权。

上述资产置换后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为169,954.36万元。在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珠江控股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即8.8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43,187.49万元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

京粮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丰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4507H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代理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机动车险；粮食储存、加工、销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管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抚生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51038C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开金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62,387.55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421F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牛润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昌庆）
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B31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562673362E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以其持有的京粮股份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8.0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均价计算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测算结果如下：

类型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8.82	8.09	8.46

珠江控股因筹划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停牌交易。鉴于 2016 年 4 月，A 股市场掀起炒作国企壳资源的浪潮，同时去年年底 A 股市场炒作绩差公司重组概念，交易双方认为采用 20 日均价或 120 日均价定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选取 60 日均价能够更加合理、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更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可靠性。基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的股价走势以及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09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 (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向京粮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京粮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数 = (京粮集团持有的京粮股份 67%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珠江控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国管中心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国管中心发行股份的股数 = 国管中心持有的京粮股份 17%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国开金融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国开金融发行股份的股数 = 国开金融持有的京粮股份 8%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鑫牛润瀛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鑫牛润瀛发行股份的股数 = 鑫牛润瀛持有的京粮股份 8%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29 号)，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30,852.7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 230,852.72 万元；根据中天华出具的《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388 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0,898.36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 60,898.36 万元。

根据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珠江控股将向京粮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115,912,190 股，向国管中心发行股份数量为 48,510,460 股，向国开金融发行股份数量为 22,828,451 股，向鑫牛润瀛发行股份数量为 22,828,451 股。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股份锁定情况

上市公司向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时，若京粮集团、国管中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未实施完毕，则本次向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利润补偿义务实施完毕之日。上市公司向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交割时，珠江控股可适时提出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珠江控股和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1）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最终完成的前提下，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增加由珠江控股享有，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减少，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按照其在《重组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等额补足。

（2）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最终完成的前提下，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增加，置出资产承接方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珠江控股等额补足；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

8、利润补偿

(1) 补偿义务人

京粮集团与国管中心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

(2) 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度实施的，则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第一年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割当年。补偿义务人承诺，京粮股份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诺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011.15 万元、15,039.37 万元和 16,216.05 万元。

(3) 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珠江控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珠江控股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如果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发生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事项，则当年净利润数应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事项的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亦分别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准。

标的公司即京粮股份在报告期没有发生股份支付，也没有计划在报告期末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发生股份支付。

(4)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珠江控股均应聘请经珠江控股和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5）利润补偿安排

1）补偿金额的计算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对标的资产的相对持股比例（即京粮集团与国管中心承担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 67:17 的比例进行分摊）分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作为补偿上限（不包括京粮集团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京粮集团分担的累积股份补偿数量超过京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后，将由京粮集团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2）利润补偿实施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45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现金补偿、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涉及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如涉及现金补偿的，京粮集团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将现金补偿资金全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珠江控股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上述约定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珠江控股享有。

（6）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珠江控股将聘请经珠江控股与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珠江控股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金额）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承担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按照利润补偿安排的约定进行。

无论如何，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金额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为避免歧义，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置入资产在盈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置入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珠江控股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珠江控股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京粮集团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 48,965,408 股、认购金额 43,187.49 万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8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珠江控股拟募集配套资金 43,187.49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82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京粮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48,965,408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珠江控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京粮集团承诺，其认购的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187.49 万元，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职工安置费	1,236.00	-
2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6,542.73	6,542.7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58.96	8,158.96
4	渠道品牌建设项目	41,062.31	28,485.80
合计		57,000.00	43,187.4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京粮股份可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京粮股份可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拟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京粮股份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京粮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二）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京粮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管中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开金融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鑫牛润瀛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京万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 3、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协议转让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
- 4、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91 号《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1、置入资产交割与过户

2017年9月6日，京粮股份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7455524Y）。

2017年9月14日，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持有的京粮食品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京粮食品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7455524Y）。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京粮食品的唯一股东，京粮食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已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确认，以2017年7月31日作为《重组协议》约定的置入资产交割日。各方同意并确认，自置入资产交割日（不含当日）起，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已转移至珠江控股，珠江控股享有、控制、经营置入资产及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置入资产过户至珠江控股名下后，则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2、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增加，由珠江控股享有，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减少，京粮股份全体股东按照重组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京粮股份的比例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等额补足。

本次交易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京粮股份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24397号），京粮股份在过渡期内实现净利润19,619.90万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由珠江控股享有，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珠江控股无须向京粮股份全体股东支付。

（二）置出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置出资产承接方已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确认，以2017年7月31日作为《重组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日。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置出资产交割日（不含当日）起，置出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过户至置出资产承接方名下），都转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及承担，置出资产产权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影响置出资产承接方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及其对应的业务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中除少量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余资产均已交割完毕，已交割完毕的资产总额（含负债）占本次拟置出资产的总额（含负债）的93.46%，现将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交割完成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拟置出资产	类别	明细	交割审计基准日账面情况		已交割完毕		交割说明	尚未完成过户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类资产	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10,064.29	13.93%	6,442.00	8.92%		3,622.29	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2.50	1.50%	1,082.50	1.50%		-	-
非股权类资产	房产	存货	482.4	0.67%	-	-	货币资金替换，但尚未支付	482.4	0.67%
		投资性房地产	620.72	0.86%	-	-	货币资金替换，但尚未支付	620.72	0.86%
	其他拟置出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7.04	0.02%	17.04	0.02%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	-
		应收账款	87.1	0.12%	87.1	0.12%	已发布债权转移公告	-	-
		预付款项	5,000.00	6.92%	5,000.00	6.92%	已发布债权转移公告	-	-
		应收股利	26	0.04%	26	0.04%	已发布债权转移公告	-	-
		其他应收款	34,879.13	48.28%	34,879.13	48.28%	已发布债权转移公告	-	-
负债	拟置出负债	其他应付款	19,990.52	27.67%	19,990.52	27.67%	已取得债权人同意	-	-
		合计	72,249.70	100%	67,524.29	93.46%		4,725.41	6.54%

（1）拟置出股权类资产

包括上海地产 100%股权、九锔文化 100%股权、牡丹江集团 100%股权、珠江物业 98%股权、湖北地产 89.2%股权、河北地产 51%股权、万嘉实业 40%股权、华清新兴 20%股权、广州投资 9.48%股权、珠江管桩 1.33%股权、华地工程 1.07%股权。过户完成情况如下：

①上海地产：2017 年 9 月 28 日，珠江控股持有的上海地产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万发顺兴名下，上海地产股东已变更为万发顺兴。

②九锔文化：2017 年 9 月 12 日，珠江控股持有的九锔文化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万发顺兴名下，九锔文化股东已变更为万发顺兴。

③牡丹江集团：2017 年 9 月 6 日，珠江控股持有的牡丹江集团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万发顺兴名下，牡丹江集团股东已变更为万发顺兴。

④珠江物业：珠江控股持有珠江物业 98%股权，因珠江物业其他股东吴建社、叶铁生已表示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江物业 98%的股权，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股权，在北交所网络竞价方式完成竞价程序，10 个意向受让方最高竞买价格 21,000.00 万元，同等条件下，珠江物业其他股东吴建社行使优先购买权，成为本次挂牌转让的受让方。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吴建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珠江控股将在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促使珠江物业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⑤湖北地产：2017 年 9 月 22 日，珠江控股持有的湖北地产 89.2%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万发顺兴名下，湖北地产股东已变更为万发顺兴和洋浦南华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⑥河北地产：珠江控股持有河北地产 51%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 11 月底前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⑦万嘉实业：珠江控股持有万嘉实业 40%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 11 月底前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⑧华清新兴：珠江控股持有华清新兴 20%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 11 月底前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⑨广州投资：2017年9月14日，珠江控股持有的广州投资9.48%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万发顺兴名下，广州投资股东已变更为广州市番禺珠信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万发顺兴。

⑩珠江管桩：珠江控股持有珠江管桩1.33%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11月底前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⑪华地工程：珠江控股持有华地工程1.07%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11月底前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拟置出非股权类资产

拟置出非股权类资产指除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仅包括员工备用金和对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权）外的全部非股权资产，包括房产（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拟置出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非股权类资产交割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①房产（存货、投资性房地产）：为5处存在抵押和/或查封的房产，该等房产的交割存在一定障碍，不能过户。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珠江控股按照本次重组对该等房产的评估价值以等额现金的方式向万发顺兴支付4,438.39万元，该等房产不再置出，预计11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5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会计核算科目	他项权利	受限原因
1	珠江控股	海房字第21126号	海口市龙昆路2号珠江广场F3（帝晶大厦）第6层	存货	抵押	已于2015年9月归还自然人刘涛全部借款，但由于该抵押房产因海南助业非法吸存案件被三亚公安局查封，需等待公检法机关审理完结后解押。
2	珠江控股	海房字第17606号	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二十一	存货	抵押	自然人冯中丽、李明、王晓宁借款抵押，所涉三处抵押房产因海南助业非法吸存案件被三亚公安局查封，需等待公检法机关审理完结后解
3	珠江控股	海房字第33883号	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地下室	存货	抵押	

4	珠江控股	海房字第17596号	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地下室（设备房，车库）	存货	抵押	押。
5	珠江控股	海房字第17815号	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裙楼第五层西侧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已于2017年1月归还自然人王红英借款，但由于该抵押房产因海南助业非法吸存案件被三亚公安局查封，需等待公检法机关审理完结后解押。

②置出资产中的其他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等，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债权转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万发顺兴即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置出资产中债权的债权人地位，请各位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如有）严格依据法律规定以及与公司之间的约定，直接向万发顺兴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履行完毕债权交割义务。置出资产中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改造费，公司已于2017年9月27日与置出资产承接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公司已履行完毕交割义务。

（3）拟置出负债

拟置出负债为对子公司的债务（扣除对2016年度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务）。珠江控股已取得本次重组拟置出负债全部债权人分别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公司已履行完毕负债交割义务。

（三）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的增加，置出资产承接方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珠江控股等额补足；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出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置出资产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7）第010383号）和《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7）第010384号）。珠江控股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是4,500.83万元，

珠江控股收到子公司湖北地产过渡期间的分红 7,582.00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珠江控股应当向置出资产承接方万发顺兴支付 3,081.17 万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7）第 010383 号），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应收款项减少 1,018.75 万元人民币，应付款项减少 684.56 万元人民币，为了保持置出资产不变，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珠江控股应付置出资产承接方万发顺兴 334.19 万元人民币。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17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珠江控股已收到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10,079,552.00 元。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30,852.7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 230,852.72 万元，其中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的股权 1,546,713,224.00 元，国管中心 17%的股权 392,449,624.00 元，国开金融 8%的股权 184,682,176.00 元，鑫牛润瀛 8%的股权 184,682,176.00 元；珠江控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0,898.36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 60,898.36 万元。珠江控股拟通过发行 210,079,552 股对注入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差额（交易价格差额 169,954.36 万元）向京粮股份的原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6,824,956.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36,824,956.00 元。

（五）发行股份购买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受理珠江控股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210,079,552 股的登记手续。

（六）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19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东兴证券已收到京粮集团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 431,874,898.56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20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止，珠江控股已经收到京粮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8,965,408.00 元。京粮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31,874,898.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份）人民币 48,965,4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37,909,490.5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790,3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85,790,364.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 210,079,55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 48,965,408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685,790,364 股。

（七）募集配套资金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48,965,408 股的登记手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珠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关于聘

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国丰、王建新、赵彦明、王春立、赵寅虎、薛春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姚刚、朱恒源、许来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现任总经理郑清和财务总监李岩辞去现任职务，同意聘任王春立为公司总经理，关颖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9月12日，珠江控股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宋春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存亮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宋春伶、张存亮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

2016年9月28日，珠江控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国丰、王建新、赵彦明、王春立、赵寅虎、薛春雷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姚刚、朱恒源、许来正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从2016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止。选举宋春伶、张存亮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今后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从2016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止。

2016年9月30日，珠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王春立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春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寅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秉联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关颖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6年10月13日，珠江控股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宋春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7年2月15日，珠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欣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年12月22日，珠江控股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许来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2017年3月3日，珠江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欣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7日，珠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王春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由王国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包括：

1、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9日，珠江控股与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和北京万发签署的《重组协议》；于2016年11月2日签署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目前这两个协议已经生效。

2017年9月14日，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持有的京粮食品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至此，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京粮食品100.00%股权。2017年9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17号”《验资报告》。

2017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210,079,552股的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与京粮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9日，珠江控股与京粮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于2016年11月2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19号），截至2017年10月11日止，东兴证券已收到京粮集团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431,874,898.56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20号），验证截至2017年10月13日止，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共计431,874,898.56元，减除发行费用4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6,874,898.5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8,965,40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7,909,490.56元。

2017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48,965,408股的登记手续。

3、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9日，珠江控股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于2016年11月2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者正在依照协议履行相关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完成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八、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京粮股份 100.00% 股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涉及的新增普通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已签署协议约定；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珠江控股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珠江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珠江控股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中珠江物业挂牌转让手续和部分股权类资产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
- 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珠江控股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珠江控股的股东名册；
- 4、珠江控股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